

装修工受伤 业主是否担责

律师:如果找的是“游击队”,就免不了赔钱

现在如果有人来向张先生咨询装修的事情,他一定会像“祥林嫂”一样喋喋不休,告诉他们,请装修队千万别找“游击队”,他的教训太深了。新房装修过程中,工人意外受伤导致左眼失明,他被索赔40万元。

[案例一]

装修工左眼意外失明
业主包工头都赔钱

2007年1月,张先生在江宁买了一套房子。装修前,他接触过正规的装修公司,但对方开出的价格让他有点不能接受。一天,他在街头碰到一个农民工举着“装修”的牌子,他上前一问,价格挺便宜,这个农民工还保证一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否则不要一分钱。

张先生当即拍板请这个农民工来帮他装修。这个农民工姓周,他又带过来5个帮手。他们在用材料的时候精打细算,张先生非常满意,但就在他暗暗得意的时候,麻烦来了。2月中旬,装修队中有一个姓王的小伙子,站在梯子上用气钉枪射吊顶时,一颗铁钉射出后从天花板上弹回来,击中了他的左眼。小王大叫一声摔倒在地,左眼血流如注。工友立即把他送往医院。经医院诊断为左眼角膜穿透,要求他立即住院治疗。但经过近半年

的治疗,小王还是没能保住眼睛,司法鉴定为七级伤残。

刚出事时,张先生出于人道考虑,为小王支付了近1万元的治疗费,之后便再也没有出过一分钱。小王出院之后,把张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0万元。

拿到起诉书之后,张先生非常想不通,他来到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向许辉律师咨询,他是否需要承担这笔赔偿费用。许辉律师分析了案情后认为,在这起事件中,工头老周应负主要责任,因为是老周承揽了张先生住房的装修业务,小王是老周聘用过来的。

但另一方面,由于张先生没有将装修业务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在选任上存在过失,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小王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自身受伤,也存在一定过错。

为此,许辉建议,张先生应当要求追加老周为被告,同时要求小王也承担责任。这下,张先生才有了一点底气。但是,赔钱是肯定的了。

[案例二]

找正规装修公司
工人受伤业主不用赔钱

而赵先生就幸运了许多。他在请人装修的时候,施工人员也发生了意外,而且也是左眼失明,但因为赵先生委托了一家有资质的装修公司,他可

以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去年6月份,赵先生在建邺区买了一套房子,随后他找了一家在当地颇为有名的装修公司。装修时,一个姓李的工人在粉刷屋顶时,石灰不小心掉入了眼睛里,导致李某左眼失明。属八级伤残。

随后,李某把赵先生和公司老总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0余万元。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李某的真实雇主是所在装修公司的老总宋先生,所以赵先生只与宋先生是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与受伤的李某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关系。因此,宋先生对李某承担责任,进行人身损害赔偿,而赵先生没有赔偿义务。

赵先生幸运的关键所在是因为施工的队伍有装修资质,没有直接雇佣受伤的工人,所以在虚惊之后不必去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说法

**雇佣还是承揽
决定业主是否担责**

许辉律师告诉记者,装修工人在施工中受伤而要求索赔的案件,在每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都占着不小的比例。也有不少业主在装修中因工人意外受伤而莫名其妙当了被告。既然知道存在风险,消费者就需要弄清楚风险的构成,更需要了解如何规避风险。

装修中人身损害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许辉认为,

谈到人身损害赔偿,首先要理清工人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如果业主是与装饰公司签订家装协议,那么业主与工人之间只有对其施工提供便利的义务,一旦工人发生意外,由装饰公司对工人承担雇主责任。案例二中的赵先生就是如此。但是,在这个案例中,如果工人李某受伤是由于赵先生提供的材料等有问题,那么,赵先生也是有承担责任的。

另一方面,如果工人是业主找来的,比如在路边找的施工队,这时就又要区分情况了。如果是承包人将工程承包(有装修资质),并组织工人施工的,则由该承包人对工人承担雇主责任。如果业主明知承包人没有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业主将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业主直接雇佣工人施工的,业主则要承担雇主责任。案例一中的张先生便是一个典型,他明知道对方没有施工资质还要邀请,在选任上存在过失。

许辉说,在这里,区别责任的核心是业主与工人是构成雇佣关系还是承揽关系。如果是雇佣关系,作为雇主,业主主要对受伤的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承揽关系,如果业主没有过失则没有义务去承担赔偿。雇佣的目的是提供劳务,而承揽的目的是完成一定的工作成果;同时工作中的风险在承揽合同中由承揽人承担,在雇佣关系中由雇主承担。快报记者 朱俊骏

离婚了
共同债务不能“离”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快报讯(记者 吴杰)市

民许先生致电快报律师热线,讲述了自己面临的窘境。据介绍,2003年5月,朋友刘某向他借款六万元,未约定还款时间。刘某与张某系夫妻,两人于1998年登记结婚。2005年4月,经法院判决,他们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判决还对夫妻财产作出分配: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经手的债务由各自承担。前段时间,许先生找到刘某索要六万元借款,但因为刘某并没有偿还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他便找张某索要欠款,但遭到拒绝。张某认为判决书上写得很清楚:这笔债务应该由刘某承担。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顾红梅认为,刘先生的借款行为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所借款用于家庭所需,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理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尽管法院在离婚判决中对夫妻财产作出了分配,但这并不影响许先生向原夫妻双方请求偿还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然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因此,许先生完全可以起诉张某。

今日在线律师:
上午 9:00 ~ 11:00 江苏南京金路律师事务所 徐军
下午 2:00 ~ 4:00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石梦菊



昨天,在南京平江府路上,一棵巨型水仙花被摆放在路边晒着太阳,吸引了不少路人的目光。据悉,这棵巨型水仙是由180多棵水仙花堆砌而成的,过年前花朵会相继开放,香气扑鼻。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

解析痔疮的危害及治疗

怎样知道自己得了痔疮

肛肠外科专家介绍:判断自己是否得了痔疮并不难,如果在大便时出血,感觉有东西脱出肛门外或肛门外有肿物疼痛,分泌增加,这样就可有可能是得了痔疮。内痔早期的症状是大便时出血,血量较多或点滴而下,血量有时突然增加,没有疼痛或其他不适,日久可以引起贫血、感到头昏、气短、乏力等,内痔发展到中期,大便后就会有痔核脱出肛门外,一般便后可以自行回到肛门内,内痔发展到晚期大便后痔核脱出不能回到肛门内,需要用手推回或经过平卧休息后才能回去,严重时咳嗽、用力工作等劳动时都会脱出肛门之外,经常分泌增加,感到肛门不适,内裤沾有物。如果因衣服的摩擦感染发炎,就会肿痛起来,送不回肛门甚至出现坏死。专家提醒:得了痔疮的患者一定要及时治疗,以免耽误治疗最佳时机。

痔疮对人体的危害

研究表明:痔疮是肛部静脉丛瘀血扩张而形成的静脉血管团。痔疮分内外痔,混合痔与之同时伴发的还有便秘、肛裂、肛脱、直肠息肉等,常见症状为疼痛、便血、滴血、解便困难、解便时肛门疼痛、肛门瘙痒有肿胀的瘤状物等,治疗不当或久治不愈,就反复加重,不仅疼痛钻心,大量失血而贫血,而且脱肛、便秘、大便失禁引发肛瘘、直肠息肉及直肠癌,危及生命。

肛肠内窥镜 让痔疮无处可藏

打破传统手术治疗痔疮隐患较多,术后痛苦大、愈合时间长,且容易反复发作。肛肠外科引进世界先进的全电脑数码肛肠治疗系统和STORZ肛肠内窥镜检查诊断系统,它作为一种全新的技术,亮度相当于无影灯20倍,毫米小孔可将病变组织放大500倍。因此,病变部位可被医生一览无余,清晰的视野使手术达到更精细的效果,在电脑监控下通过HCPT等离子进

行痔核基底部消融,阻断痔核供血根源。使痔核脱水、干结、蛋白固化、血管封闭,痔核自然脱落,从而将传统的破坏性手术转变为在完全清除病变的基础上保留直肠肛管的正常功能,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高科技治疗痔疮

六合的张先生3年内通过开刀、微波、激光、注射先后做了4次手术,结果每次术后不久又开始复发,严重影响了张先生的正常生活和工作,2006年5月份,张先生经过朋友介绍肛肠外科治疗痔疮有一绝,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肛肠外科,在经过专家详细的检查发现原来张先生前做的几次手术,其实只是缓解痔疮发作时的症状,根本没清除痔核,所以导致张先生的病情反复发作。弄清这一情况,肛肠外科专家为张先生采用美国HCPT肛肠消融术+STORZ肛肠内窥镜的黄金组合疗法进行治疗后,张先生的痔疮再也没有发作过,现在人精神了,工作生活充满了活力,他高兴的说:“治痔疮,还是去肛肠外科比较好。”

斩断痔疮刻不容缓

肛肠外科主任们通过30多年丰富的临床实践,拥有一整套独具特色的黄金搭档“HCPT肛肠消融术+STORZ肛肠内窥镜”组合疗法,成功解决了痔疮易复发难治的问题,主治各种复杂性肛瘘、肛裂、内痔、外痔、嵌顿痔、混合痔、肛周脓肿、肛门瘙痒、大便出血、直肠息肉等肛肠疾病,该治疗时间短、不开刀、不住院、手术后同时采用药物杜绝感染,恢复快,随治随走。并解除肛周血液循环障碍,避免静脉血栓形成,医界誉为“痔疮治疗史上划时代的黄金组合疗法”。成为治疗重度痔疮的首选方法。

敬告患者:特邀国内著名肛肠专家来我院举办“肛肠疾病”专家会诊活动,会诊时间:从12月5日至12月20日,亲诊期间免专家挂号费、治疗费优惠20%,让更多的患者与专家零距离接触,使患者早日摆脱肛肠疾病的痛苦。

南京京华医院

诊疗科目:外科

(苏)医广[2007]第04-03-104号

接诊时间:8:00~17:00《节假日不休》

肛肠疾病咨询:025-86641220

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国美电器向东300米)乘1路、游2、31、80路杨公井站下

“盗版光盘” 惹出玄武区知识产权第一案

快报讯(通讯员 玄法记者 马乐乐)“原来区级的法院也能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了,早知道不多跑冤枉路了。”昨天,被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南京玄武区法院,受理了第一起这类案件。

来自北京的一家科技公司成为该案的原告,他们针对盗版光盘打了一起知识产权官司。

据北京这家科技公司说,一张名为《新员工安全教育》的光盘是他们公司出版、发行的合法出版物,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公司依法享有这张光盘的著作权、复制权和发行权。今年,公司在南京市场上发现有盗版的《新员工安全教育》,盗版光盘上显示制作作者是江苏某教育中心。

为了打假,今年8月科技公司专门带着公证处人员,一起到珠江路上购买了一套这样的盗版光盘,公证处人员专门对此进行了公证,当场制作了公证书。

科技公司称,教育中心的行为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

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为此科技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对方立即停止销售盗版的《新员工安全教育》光盘;支付赔偿金10万元和合理费用3000元;公开道歉。

拿着这份诉状,科技公司来到南京市中院准备起诉。可是立案人员告诉他们:“现在南京有鼓楼、玄武和江宁三个区的法院可以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了,你们这个案件的被告在玄武区,你们还是去玄武区去打官司吧。”

同样没弄清楚情况的还有北京一家影视传播公司。这家公司在诉状中说,他们与南京一家影业公司签订了《新员工安全教育》,盗版光盘上显示制作作者是江苏某教育中心。为了打假,今年8月科技公司专门带着公证处人员,一起到珠江路上购买了一套这样的盗版光盘,公证处人员专门对此进行了公证,当场制作了公证书。

科技公司称,教育中心的行为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